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瑋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瑋廷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鑰匙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瑋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行為尚屬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係未遂犯，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著手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僅止於未遂階段，而未造成被害人實際財產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之鑰匙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6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258號

22 被 告 王瑋廷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瑋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11月11日15時5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
28 前，以自備之鑰匙，嘗試插入林冠丞所有，停放於該處之車
29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孔，
30 而著手竊取本案機車，然因遭林冠丞當場發現後隨即報警處

01 理，並當場扣得其行竊所用之機車鑰匙1支而未遂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瑋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5 害人林冠丞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06 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
07 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10 又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竊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
11 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12 扣案之鑰匙1支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
1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檢 察 官 張志宏